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
1	暂时性生产经营补贴	15,838.70	与资产相关
2	产业扶持补贴	15,171.40	与收益相关
3	科研项目补贴	1,520.22	与收益相关/与资产相关
4	开拓市场补贴	1.30	与收益相关
5	专利产品奖励	0.60	与收益相关
6	研发费用补贴	365.00	与收益相关
7	增值税即征即退	138.34	与收益相关
8	其他	350.71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33,386.26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4-6 月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,027.35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,330.95 万元；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,027.97 万元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影响公司 4-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,315.30 万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

润产生的影响，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